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陳柳馨
電話：(05)552-2431
電子信箱：63010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08240190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76490000A_1082401900B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甄別流程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於一〇〇年三月四日公布之「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」，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十九日修正為「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甄別流程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2401900